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
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一：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7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及廊坊中院送达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冀10破申62号)。申请人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训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162986231

注册资本：13,5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建筑材料、五金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实施市政工程施工总包工作。经验收、

结算、陆续付款后，公司尚欠付申请人的工程款余额为4,171,632.18元。经申请人反复催告，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公司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6096709523

注册资本：391,438.1782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4,389,031,558.94	274,517,650,68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4,970,997.05	-4,737,544,972.05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65,486,138.19	3,882,176,1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7,397,029.00	-9,828,936,747.89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夏幸福2024年度报告》及《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冀10破申62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

成功率、有效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本院决定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四、公司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

法院已受理对公司预重整的申请，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

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相关义务。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董事会均将会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风险提示

1、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6、债务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2.76个百分点，流动比例为1.65，较上年度末减少12.23%，速动比率为0.42，较上年度末减少32.2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债务风险。

事项二：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8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的时间及方式华夏幸福债权人请于2025年12月18日（含当日）前，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2680752
联系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	19948362042、19948362184、0316-5122101（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万路新空港孔雀城领航城小区底商 S4 号楼 104 室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纸质邮寄”的形式，债权人须先通过上述网址申报债权，并在接到临时管理人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后，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工作地址。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若后续廊坊中院裁定受理华夏幸福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廊坊中院裁定受理法院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廊坊中院裁定受理华夏幸福重整后继续有效。若债权人选择不在华夏幸福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华夏幸福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2.7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

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事项三：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8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法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冀10破申62号)，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廊坊中院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决定公司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2.7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

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信证券联系邮箱如下：project_hxxfgsz@citics.com。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发行人预重整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